

现场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初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资格审查等。

三、考生只准携带符合规定的考试用品。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和照相、扫描等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场安排。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五、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等，不得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在学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与复试相关的情况。

六、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考生不遵守复试规则要求，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